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